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10 屠宰工作 20 營造工作 30 家庭看護  
40 家庭幫傭 50 海洋漁撈 90 機構看護 00 外展看護  
61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

申請項目：

51 離境備查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	--	--	--

離境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 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死亡日期	出國原因代碼(請參照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郵寄(工作地址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或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如下)：

□□□ 縣 級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 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出國原因代碼表：

<input type="radio"/> 聘僱期滿(HAA)	<input type="radio"/> 聘僱關係終止(HAC)	<input type="radio"/> 行蹤不明尋獲(HEB)	<input type="radio"/> 逾期出國(HEO)
<input type="radio"/> 返鄉未歸(HEP)	<input type="radio"/> 外國人死亡(HGE)	<input type="radio"/> 因病治療(HGR)	
<input type="radio"/> 原機遭返 (HEQ)	<input type="radio"/> 因案在押(HDC)	<input type="radio"/> 《法定傳染病 HED》	<input type="radio"/> 《法定傳染病 HEC》
<input type="radi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input type="radio"/>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input type="radio"/> 行蹤不明	(1)雇主處所(HC0)	(2)機場(HC1)	(2)收容處所(HC2)
<input type="radio"/>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3、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5. 其他相關證明。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〇〇〇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